

# 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江台环撤〔2022〕2号

当事人：台山市宝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1MA5772B067

法定代表人：余松想

住所：台山市白沙镇阳岭村委会学岭山（阳岭石塘）1号

我局于2022年8月4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台环罚〔2022〕14号），对你公司作出了处罚款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2022年9月19日我局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查，认为决定书中引用的证据存在瑕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撤销2022年8月4日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台环罚〔2022〕14号）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21日